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

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通证券”）作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昌电子”“公司”）的保荐机构，经核查，就宏昌电子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：

一、宏昌电子已发行股份概况

1、首次公开发行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2]385 号核准，宏昌电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1 亿股（每股面值 1.00 元）。其中网下发 2,000 万股，网上发行 8,000 万股，2012 年 5 月 18 日，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。

2、股份变动情况

公司未实施盈余公积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，上市后股份未发生变动，截止目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40,000 万股。

二、限售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

（一）限售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

公司控股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. 承诺：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，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控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至 2015 年 5 月 18 日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），现已届满，申请解除限售。

（二）承诺履行情况

控股股东履行了其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。

三、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

- (一)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。
- (二)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1,000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2.50%。
- (三)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一个。
- (四)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

序号	股东名称	持有限售股数量（单位：股）	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本次上市流通数量（单位：股）	剩余限售股数量
1	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.	210,000,000	52.50%	210,000,000	0
	合计	210,000,000	52.50%	210,000,000	0

四、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海通证券认为，宏昌电子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的数量、上市流通时间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有关规则的规定以及股东的承诺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



周晓雷



孔令海

